

2019 年 8 月 14 日

宏观经济



推迟了多少商品的征税？

——3000 亿美元征税清单调整点评

宏观简报

2019 年 8 月 14 日, USTR 发布了第四批 3000 亿美元征税清单的调整, 共分为三部分: 因医疗、安全等原因排除了大约 1% (以 2018 年美国从中国进口金额计算, 下同) 的商品; 推迟了手机、笔记本电脑、游戏机、部分玩具、电脑显示器、部分衣服鞋帽等占比 59% 的商品的征税日期至 12 月 15 日; 剩余 40% 的商品征税日期仍为 9 月 1 日。边际上推迟征收关税对销售利润率影响最大的行业是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0.98%)、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92%)、家具制造业 (0.25%)。

分析师

张文朗 (执业证书编号: S0930516100002)

021-52523808

zhangwenlang@ebcn.com

联系人

郑宇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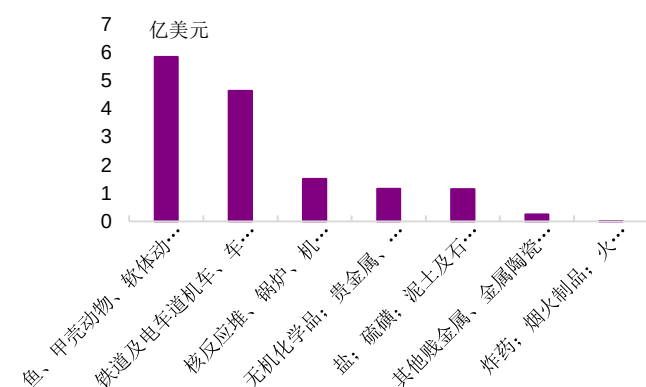
021-52523807

zhengyc@ebcn.com

2019年8月14日, USTR发布了第四批3000亿美元征税清单的调整, 共分为三部分: 因医疗、安全等原因排除了大约1% (以2018年美国从中国进口金额计算, 下同) 的商品; 推迟了手机、笔记本电脑、游戏机、部分玩具、电脑显示器、部分衣服鞋帽等占比59%的商品的征税日期至12月15日; 剩余40%的商品征税日期仍为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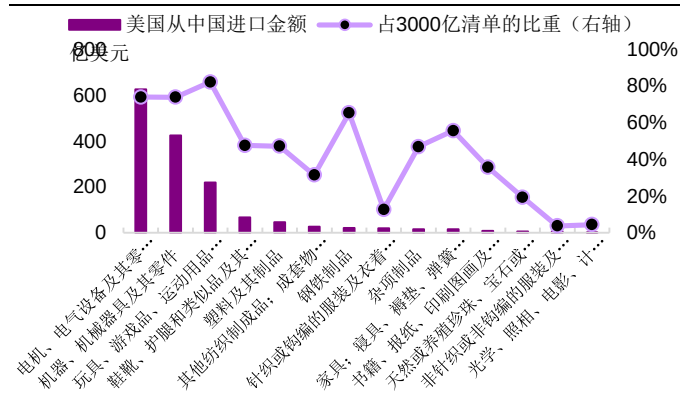
排除了1%的商品, 推迟了59%的商品。 USTR共排除了价值14.5亿美元的商品, 集中于鱼类(HS03)、车辆零部件(HS86)、无机化学品(HS28)等商品分类中(图1)。推迟征税的主要商品共计1583亿美元, 占比59%, 主要集中于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HS85, 625亿美元, 占比74%)、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HS84, 425亿美元, 占比74%)、玩具(HS95, 219亿美元, 占比82%)、鞋靴(HS64, 67亿美元, 占比48%)等商品分类中(图2)。

图1: 排除的商品



资料来源: USTR, 美国商务部普查局, 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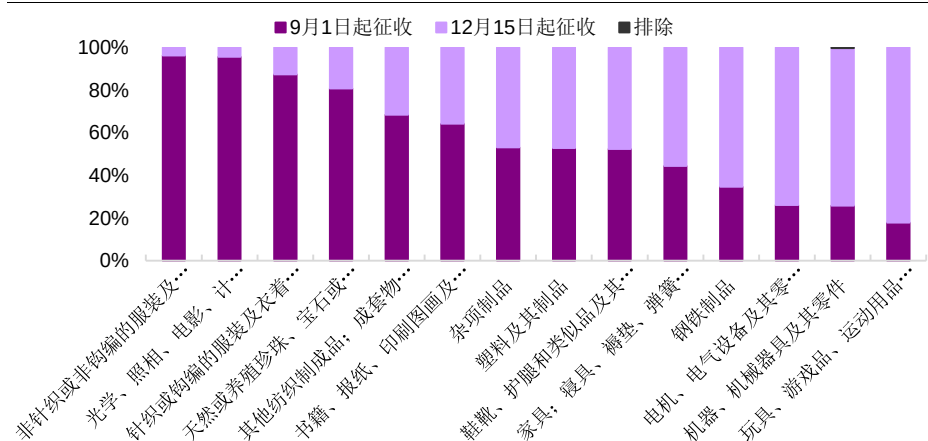
图2: 推迟征税的主要商品



资料来源: USTR, 美国商务部普查局, 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对于主要商品 (美国从中国进口额在20亿美元以上) 来说, 推迟占比比较少的有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HS62, 占比4%)、光学仪器及设备(HS90, 占比4%)、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HS61, 占比13%)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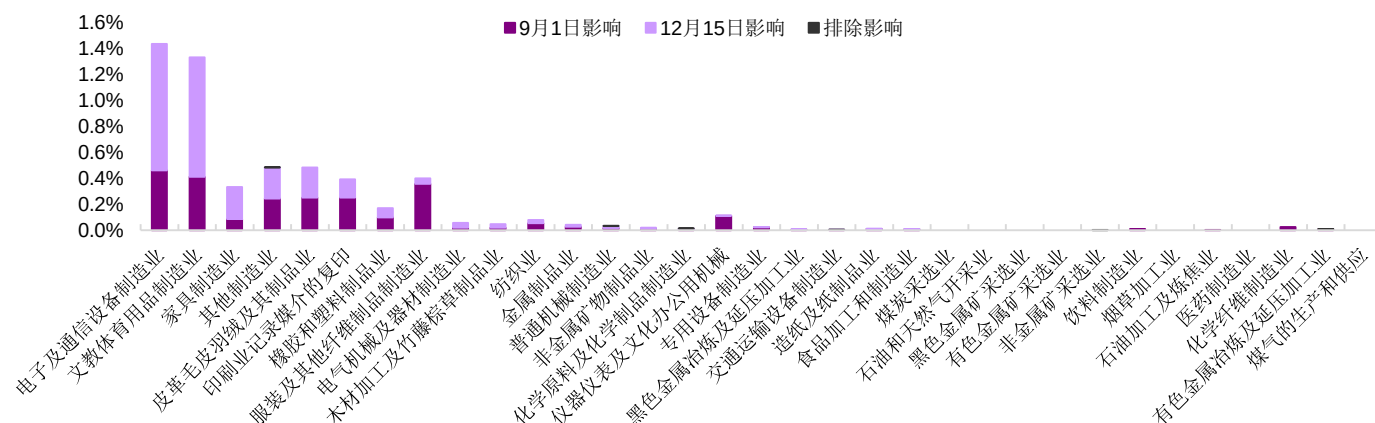
图3: 主要商品的分批次征收分布



资料来源: USTR, 美国商务部普查局, 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边际上推迟征收关税对销售利润率影响¹最大的行业是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0.98%)、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92%)、家具制造业 (0.25%) (图 4)。

图 4：对行业销售利润率的负面影响



资料来源：USTR，美国商务部普查局，海关总署，Wind

¹ 关税对利润率的最大影响基于以下悲观假设：在不考虑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因素的前提下，美国加征的关税完全由中国企业所承担，即中国企业为保持美国售价和销量不变而自己完全承担关税，体现为企业利润下降。具体方法参见我们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报告《哪些板块或被贸易摩擦“错杀”？——贸易摩擦系列报告之四》。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所载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0735

